

本不必要的争论——谈对价格的劳动决定论的误会

Misunderstanding on the Theory that Price Is Decided by Labour

高涌涛

(中山大学经济系, 研究生 广州 510275)

编者按 本刊今年第1期上发表了王则柯教授《价格机制劳动价值说的局限和误导》一文后,陆续收到一些商榷性的学术讨论文章。考虑到本刊一贯坚持的“百家争鸣”的原则,同时也考虑到市场经济的观念、体制、运行在我国名正言顺地推行、推进仅是刚刚开始,处于不同认识起点上的人们对现实生活中许多经济现象、经济问题存在不同理解,不同认识,是很自然的,只有通过改革实践和坦诚的研讨,才能使我们的认识更深化,更符合真实,因此我们又陆续刊登了几种不同看法的文章,以期引起读者的关注和思考。这必定有助于我们理解当前市场经济中一些过去不甚理解的现象。这期又刊出了《知识商品、才能商品与劳动价值》、《劳动价值说误导的症结何在?》及《本不必要的争论》三篇文章。至此,关于价格、价值问题讨论中各方面的主要意见大体上已得到了反映。今后如无新的、有特别见地的观点,这一问题的讨论我们将暂告一段落。

从前一段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对同一问题在看法上确实存在着不同角度、不同域定的不同理解、不同认识。不争论,难以理出焦点所在,不能畅述异见,难以发掘问题实质的深度,也难以发现其中可能的共通和共构。可以说,今天本刊仍是以“确有必要争论”这一出发点来编发这期上“本无必要争论”一文的。实践仍在发展,思想必趋深化,我们相信,在今后某个时候,我们会在更新更高层次的讨论中相会。这类讨论定会推动我们的认识、推动我们的事业。我们期待着。

随着改革的深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由什么决定这个关键性问题上,出现了劳动决定论同供求决定论的激烈争论。理论上的不统一引起思想上的混乱和实践中的迷惑,而有些人恃劳动决定论的正确性来否定供求决定论,则与改革中的某些现实实践,形成对峙。然而,这个争论是本不必要的,因为二者在合理的理解下并不矛盾。

劳动决定论可以粗略概括为“商品的价值就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劳动”,“价格就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两句话。而供求决定论则认为商品的价格由市场的供求状况决定。其实,显然地,供求决定论是首先着眼于单个市场,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要回答的则是整个经济社会长期的、宏观的规律,因此我们应从宏观出发,将劳动决定论的内容理解为“在所有单个市场组成的大市场上。长期来看,商品的价格最终要与凝结在其中的人类劳动量相等,这才是合理的理解。而长期以来人们将其形式化地套用到短期的、单个的市场上,这是对劳动决定论的误会。用市场经济的语言来说,劳动决定论着眼于全部市场的一般均衡问题,而非单个市场的均衡问题。

劳动决定论中的最关键论述是“供过于求时,价格向下波动;供小于求时,价格向上波动;供求平衡时,价格等于劳动量”。这段话是决不可以被理解为对单个市场而言的,否则将与实际不符,因为绝大多数单个市场上表现出的商品价格都是供求已达平衡时的均衡价格,而它却与劳动量并无必然的相等关系。以广州市的鲜花市

场为例,一束鲜花平时仅卖十元左右,而“情人节”前则卖到几十元。这两个悬殊的价格分别是平时供求平衡下的均衡价格和“情人节”前供求平衡下的均衡价格,而包含在一束鲜花中的劳动量并没有改变,从而那两种供求平衡时的价格将至少有一个与劳动量不等。因此,我们对劳动决定论中的那段关键性论述应从宏观角度做下述理解:“在不同的单个市场中,资源配置较集中的,市场价格只给商品供给者带来低于平均利润率的报酬;资源配置较稀缺的,市场价格能给商品供给者带来高于平均利润率的报酬;而当资源配置最优时,市场价格给所有商品供给者带来的是平均利润率的报酬;在最后一情况下,在每个单个市场中,资源的报酬都是相等的。而在假定市场准入、自由经济的条件下,一切资源可归结为劳动,即劳动的报酬都是相等的,而这恰等价于劳动决定论的原话。

由此可见,劳动决定价格与市场经济理论中描述所有市场行为的一般均衡理论、描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境界是一致的。我们不把劳动决定论误会为对单个市场的描述,也就避免了劳动决定论与供求决定论的争论。而就长期的宏观情况而言,劳动决定论——一般均衡——帕累托最优又是一致的,也就没有什么可争论的。

那么,如何达到最优状态呢?劳动决定论的论述“供过于求时,价格向下波动;供小于求时,价格向上波动”实际上已给出了回答,那就是“价格波动”,是价格起了反映商品和资源的相对稀缺性的信号作用,经济社会中的各个单位以价格为信号转移资源,最终实现“供求平衡,价

格等于劳动量”的最优状态。这与供求决定论中价格放开的思想也是一致的。然而,长期以来,人们由于对劳动决定论的误会,在实践中形式化地套用它,硬性根据劳动量多少给商品定价,使价格无法波动,失去了信号作用,结果反而使“供求平衡”的局面无法实现。所以,在具体实践中,只有不搞按劳动量硬性定价,才能最终实现“供求平衡,价格等于劳动量”的状态。而当这种状态达到后,即使不再人为干预,价格也将较稳定地与劳动量

相等,这才是客观规律的力量,这才是“劳动决定论”的本来面目。

今日中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期,我们必须解除长期以来对“劳动决定论”的误会,还真理以本来面目,用真正的“劳动决定论”及与之并不矛盾的供求决定论来指导我们的实践。

(责任编辑 蔡德诚)

劳动价值说误导的症结何在?

Where Lies the Crux of Incorrect Guidance of Theory of Labour Value?

刘立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欧研究所 北京 100732)

《科技导报》1993年第1、5、8期先后刊登了王则柯教授和韩彪同志关于劳动价值说与价格机制关系的文章(以下简称王文、韩文)。这一讨论意义重大,触及经济学理论的核心问题,必须彻底弄清。不过,这涉及十分广泛而深刻的理论问题,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仅择其要者略述个人观点,以就正于学术界。笔者基本上赞成王文观点,但我认为不论罗列多少实例,并不等于能解决理论上的问题,理论问题还需用理论所概括的事实和理论本身的逻辑力量来解决。

纵观劳动价值学的历史,有两点十分引人注目。第一,主张此说的人大体上都是货币金属论者,配第、斯密、李嘉图为代表(当然,这不等于说货币金属论者都主张劳动价值说)。这是因为,由于他们认为货币只能是金、银等贵金属,而贵金属的价格本身也是波动的,不可能很好地充当“价值尺度”,即商品交换的共同尺度,因此便认为只有“劳动”才能够充当“不变的价值尺度”。第二,他们所说的“劳动”仅仅指进行直接物质生产时的体力劳动,认为只有这种“劳动”才“创造价值”,而不把科研工作、经营管理工作等视为这种劳动。这与他们寻找社会分配不公的原因直接有关。李嘉图认为这原因就在于“劳动者阶级”劳而收获少,“资本家阶级”不劳而收获多。

关于第一点,与货币金属论相对立的是货币名目论,认为货币并不具有商品性质,而是抽象的计算单位,是服务于商品流通的符号,没有“内在价值”,只有国家赋予的“名目价值”。

为了弄清劳动价值说误导的症结何在,须先弄清货币与“价值尺度”的关系。首先,“价值尺度”以称为“价格尺度”为好,因为如果使用“价值尺度”一词,会产生“价值尺度本身的尺度是什么”这类难以回答的问题,而对“价格尺度”的解释则十分简单:它是用数字表示单位的价格符号。其次,应当区分开理想的情况与实际的情况。贵金属无疑因其本身是商品、有价格变化而不可能很好地充当价格尺度。各国所发行的纸币即符号货币迄今也都没能保持币值不变,原因有两个,一是未能避免货币的赤字发行,二是必然有比价(即汇率)的变动。如果能够解决这两点,符号货币就能够成为不变的价格尺度。

理想的情况,一是要完全避免货币的财政发行,只采用信用发行;二是要建立世界统一货币,从而不再有汇率变动。全球人类目前已达到度量衡单位等等的统一,即建立国际公制、国际标准化,也完全能够最终实现货币作为价格符号的全球一体化,建立理想的、不变的

价格尺度。目前欧洲货币一体化的进程完全可以视为未来世界货币一体化的先声和预演,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则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视为未来世界统一货币的雏型。

弄清这点之后,便不必再(其实也不可能)把“劳动”当作“不变的价值尺度”。首先,仅仅把体力劳动的时间(哪怕把它表述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当作“价值尺度”是很片面的。人类固然时刻离不开体力劳动,但不同种类的体力劳动的时间其实不可比的,人们进行商品交换时也从来不是比较所花劳动时间的多少,哪怕是在事后比较或抽象的综合比较。其次,把体力劳动等同于“创造价值”便抹杀了科研工作、经营管理工作等的意义。我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轻视知识,轻视知识分子,忽视经营管理工作等都与这一理论观点直接有关。人类有别于动物的关键主要不在于能够从事体力劳动,而在于能不断创造出新的知识、新的科学技术等。这一过程是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共同进行的,后者把各种知识整理、提高、系统化,虽然他并不直接进行物质生产,但物质生产的每个环节都离不开他的成果。此外,商业服务业的劳动,以及与物质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演出等精神生产也都是人类所必不可少的。第三,为了说明体力劳动者受到剥削、社会分配不公,完全可以不必把体力劳动时间当作“价值尺度”去作衡量。社会分配不公的关键尺度应当是对各个社会阶层用于生活、娱乐消费所支出费用的比较,而不应当包括对生产费用的投资。而剥削率(剩余价值率)也不必去刻意加以计算,因为任何贫富悬殊、分配不公都会有目共睹,并激起公愤,直至发生人民革命。历史上的实际情况也正是这样。当然,通过多种途径缓和社会矛盾,减轻分配不公,已是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普遍做法,尽管仍未完全解决问题。

现在回到价格机制与供求关系的问题上来。基于以上所论,笔者虽基本上同意王文观点,但主张应当在理论上有更大的创新,敢于提出新的理论观点来解决迄今各国经济学界都未能很好解决的这一问题。

笔者认为,应当区分开两类商品及两种决定价格的机制。第一类是稀缺的,乃至极为稀缺的物品。这一方面包括李嘉图所说“罕见的雕像和图画、稀有的书籍和古钱”、王文中所举梵高的画和吉祥号码等等;另一方面则包括天然金块、宝石,以及土地及地球上的一切自然资源。

(下转第5页)